

债券代码：185426.SH
债券代码：137611.SH
债券代码：250465.SH
债券代码：250828.SH
债券代码：251252.SH
债券代码：255902.SH

债券简称：22 张经 01
债券简称：22 张经 03
债券简称：23 张经 01
债券简称：23 张经 02
债券简称：23 张经 03
债券简称：24 张经 01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债券概要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71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次债券分三期发行：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388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202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4〕242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次债券一次性完成发行：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二、公司债券基本要素

(一)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2 张经 01
- 2、债券代码：185426.SH
- 3、发行规模：8 亿元
- 4、债券期限：3 年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票面利率：3.30%
- 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
-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13、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张经D1”

(二)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1、债券简称：22张经03

2、债券代码：137611.SH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3.46%

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8月15日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8月15日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8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未评级

13、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张经01”的本金

(三)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3张经01

2、债券代码：250465.SH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期限：3年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3.69%

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3月22日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3月22日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评级

13、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息负债

(四)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23 张经 02
- 2、债券代码：250828.SH
- 3、发行规模：10 亿元
- 4、债券期限：3 年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票面利率：3.70%
- 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评级
- 18、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张经01”的本金

(五)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1、债券简称：23张经03

12、债券代码：251252.SH

13、发行规模：8亿元

14、债券期限：3年

1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6、票面利率：3.19%

1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10月20日

1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0月20日

2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评级

23、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张经D1”的本金。

(六)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4张经01
- 2、债券代码：255902.SH
- 3、发行规模：5亿元
- 4、债券期限：5年
-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票面利率：2.35%
- 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4年9月19日
-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9月19日
-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9年9月20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2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评级
- 28、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 22 张经 01、22 张经 03、23 张经 01、23 张经 02、23 张经 03 以及 24 张经 01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定向披露专区披露前述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除担任前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时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

设立日期：199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84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悦丰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杨舍镇国泰南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5368Y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含投资、管理、收益，土地开发建设。金属材料、化纤、羊毛、木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品、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股权投资；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金统筹调配和区内规划控制区域开发投资的最主要主体之一，在开发区内保障房建设和土地开发等领域具有区域专营地位。经过了近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安置房、工程施工和其他业务为主的业务模式。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8,435.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469.78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4,278,763.59 万元，净资产 1,507,510.59 万元。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427.88	419.36
总负债（亿元）	277.13	276.9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0.75	142.45
营业收入（亿元）	15.84	22.06
利润总额（亿元）	2.12	1.46
净利润（亿元）	0.75	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1	0.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6	3.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83	-9.2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7	-2.75
流动比率（倍）	1.80	1.43
速动比率（倍）	1.33	0.94
资产负债率（%）	64.77	66.03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张经 01 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汇入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2 张经 03 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汇入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3 张经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汇入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3 张经 02 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汇入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3 张经 03 募集资金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汇入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4 张经 01 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汇入监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张经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 张经 D1”，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张经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张经 01”的本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张经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张经 02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张经 01”的本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张经 03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2 张经 D1”的本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异常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4 张经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存

在异常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所有存续债券均无增信安排。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22 张经 01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完成兑付。

22 张经 03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4 年度付息已按时足额完成。

23 张经 01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4 年度付息已按时足额完成。

23 张经 02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

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年度付息已按时足额完成。

23 张经 03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4 年度付息已按时足额完成。。

24 张经 01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4 年度，尚未兑付兑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偿债保障措施或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事项。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0	1.43
速动比率（倍）	1.33	0.94
资产负债率（%）	64.77	66.0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从贷款和利息偿还情况来看，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始终按期偿还债务，信誉良好。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1.33，保持基本稳定。整体上，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尚可。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3% 和 64.77%，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长期偿债能力尚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披露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披露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披露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4 年 6 月，《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4 年 8 月，发行人披露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披露了《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4 年，发行人已履行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盖章页)

